

权威发布

两部门修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增加“和解调解”作为解决争议方式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为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高效配置土地资源,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现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对外发布。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相关解读。据介绍,本次修订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保留了合同示范文本的总体结构,主要从有效衔接上位法的规定要求,注重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区分所有者职责和监管者职责三个方面进行修订。比如,增加“公平、诚信”作为合同订立的原则;出让

两部门举办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
推动建立老年人消费纠纷快速调处机制

本报北京7月7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从今天民政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政部、商务部于7月至12月举办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以“惠老助老、品质生活”为主题,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更好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

国务院食安委发布意见
推动建立完善食安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发挥食品从业人员“内部吹哨人”作用,鼓励其主动参与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风险隐患。按照《意见》部署,2025年12月底前重点领域及较大生产经营单位将率先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6年12月底前,该机制将覆盖至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商

民政部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
提升行政区划代码管理法治化水平

本报北京7月7日讯 记者隋晓磊 记者从今天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公布了《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20条,主要围绕行政区划代码的确定、公布、应用及其管理作出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行政区划代码作为依法依规确定、公布的行政区划建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数字代码,是其法定主体地位的重要标识,反映其行政层级、隶属关系、建制类型等关键信息,是重要的基础数字代码,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区划代码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民政部研究制

《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发布
重点梳理6个方面用户权益保护要求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引导互联网企业提升经营服务合规意识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京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全面梳理现行法规政策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服务环境。

《指南》结合行业实际,着眼移动互联网应用常见服务场景,重点梳理了服务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推荐、服务收费、投诉处理、客服热线6个方面的用户权益保护

新疆边检总站“一揽子”举措持续优化通关流程
大部分口岸跨境客货运量双增长

本报乌鲁木齐7月7日电 记者潘从武通讯员陈即邦 记者今天从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获悉,在一系列优化通关措施、免签及航班加密等政策的积极推动下,今年上半年,新疆各口岸涉外经贸往来更加紧密,跨境客流量持续攀升。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疆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共查验出入境人员180.8万人次,同比增长39.9%,查验各类交通工具741万辆/列/架次,同比增长37.8%。其中,出入境货运列车通关量占全国铁路口

“无人机+”赋能城市安全生态保护
乌海打造“空地一体”智慧警务模式

警务创新看基层

□ 本报记者 常煜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安机关以公安现代化建设为引领,紧扣信息化、智能化趋势,聚焦队伍专业化、装备智能化、应用实战化,深度挖掘无人机警务应用潜力,创新打造“空地一体”智慧警务模式,构建“智慧公安”新格局。

“我们正全力织密‘环乌海感知网’,让科技赋能城市安全防护。”近日,乌海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威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乌海市公安局以打造特色生态警务为切入点,创新构建“协同联动、支撑保障、护航打击”三位一体的生态警务工作体系。同时,持续完善无人机人才梯队培养和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深度应用,推动智慧警务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为公安现代化建设注入创新活力,全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空中交警”

“您好,您在国道110线存在强行超车行为,这是无人机拍摄的视频及照片。”在交通管理领域,警用无人机已成为乌海市公安交

管部门的得力“助手”。近日,一名驾驶人在国道110线强行超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时,无人机迅速抓拍拍下视频及照片作为证据,无人机飞手联动执勤民警拦截车辆,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与处罚。

乌海市公安交警部门充分发挥无人机操控灵活、视野清晰、证据固定的优势,开展空中巡逻执法,采用“空中+地面”“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一旦发现车辆违法行为,立即精准处置。在重点路段和周末人流高峰时段,无人机通过喊话功能劝离违停车辆,保障道路畅通。

遇到道路交通事故,警用无人机可快速完成事故现场初步勘查与证据固定,引导当事人快速撤离,大幅提升轻微交通事故处理效率。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大队长程显峰介绍,“这种方式既节约了当事人时间,又保障了道路行车安全。”此外,无人机还承担起道路隐患排查工作,通过航拍形成图文台账,助力交管部门对隐患路段进行治理整改监督,实现“天网+地网”智慧交通管理全覆盖。

“空中安防”

5月,“沙漠看海·中国乌海”2025环乌海湖全民欢乐跑户外嘉年华活动现场,一架警用高清无人机在民警操作下迅速升空。它凭借智能感知技术实时捕捉画面,生成全景图,

精准监测人流密度,提前预警拥堵风险,为活动现场群众科学分流提供数据支撑。

今年以来,乌海市公安局充分发挥无人机高空视野广、机动性强的特点,将其广泛应用于高空侦查,在各类安保活动与日常巡逻中,无人机与地面警力紧密配合,在城市上空编织起一张严密的安全防护网。乌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主任王智表示:“面对多项大型文旅活动,我们在现有巡逻防控警力基础上,增配多架警用无人机参与安保,实现指挥、反应、用警的高效协同。”

自2024年成立无人机工作室后,乌海市公安局进一步深挖“空中警力”潜力。利用多种类型警用无人机开展空中巡逻、侦查取证、夜间搜寻、物资投送等工作,积极探索“无人机+”警务新模式,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时空的平安“防护网”。

市公安局无人机工作室教官贺宇杰介绍,警用无人机不受地形、时间限制,能覆盖监控盲区和死角,建设高素质操控队伍对支撑警务实战意义重大。

此外,无人机还承担起宣传防范功能,民警常通过无人机对在危险区域活动的群众隔空喊话,引导其远离风险。乌海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吴彤表示:“我们持续强化无人机在多领域的应用,确保关键时刻迅速响应,

精准处置,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空中巡逻”

入夏以来,乌海市公安局对黄河乌海段开展常态化无人机空中巡逻,若发现异常情况,无人机会自动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回信息。

通过在低空搭建3处无人机“空中巡逻”蜂巢平台,构建起“沿黄河流域高低空固定点+无人机巡航”的立体化视频巡逻防控体系,实现对黄河水位、水流、水质及周边人流、车流的敏锐感知与动态分析,形成“全覆盖、可视化、能预警”的生态警务新体系。

张威表示,近年来,乌海市公安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打造特色生态警务为抓手,建立“河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多警种、多部门常态化开展“高空巡航+地面巡逻”,并定期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深入推进“昆仑”“保卫黄河”“北疆利剑”等专项行动。

同时,乌海市公安局注重专业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无人机操控人员梯队与“空地一体”防控体系,为公安无人机后备人才库建设夯实基础。

下一步,乌海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技术应用,不断探索创新,以科技力量更加高效、精准地守护城市安全,为公安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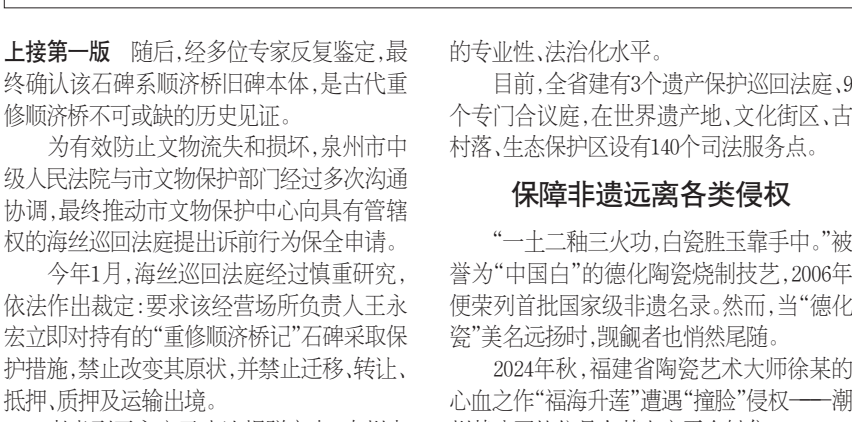
图①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迎来荔枝丰收季,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开启“荔园警务”模式,民警深入果园向果农了解治安情况、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向果农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林雪 孟婷 摄



图② 7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建设派出所民警结合“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辖区开展反诈普法宣讲。图为民警提醒居民不轻信陌生电话、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施大为 摄



图③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口路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公园广场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杨陆宇 摄



上接第一版 随后,经多位专家反复鉴定,最终确认该石碑系顺济桥旧碑本体,是古代重修顺济桥不可或缺的历史见证。

为有效防止文物流失和损坏,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文物保护单位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推动市文物保护单位向具有管辖权的海丝巡回法庭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今年1月,海丝巡回法庭经过慎重研究,依法作出裁定:要求该经营场所负责人王永宏立即对持有的“重修顺济桥记”石碑采取保护措施,禁止改变其原状,并禁止迁移、转让、抵押、质押及运输出境。

考虑到王永宏已表达捐赠意向,泉州中院、鲤城区法院共同研判,确定以促成捐赠为主,司法强制措施保障为辅的处置方案。

今年2月,王永宏与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正式签署了捐赠协议,这个见证顺济桥重修历史的石碑也将回归故地。

在福州,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巡回法庭正用另一种智慧守护古迹,已有300年历史的星安桥,因榕树根系侵蚀面临坍塌风险。面对“砍树伤生态、留树毁文物”的困局,巡回法庭通过联席会议促成修缮共识,顺利完成移除侵入星安桥桥体榕树、修复栏板条石等工程,使得星安桥修旧如旧。

“每件文物都是不可再生的历史密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陈晓军介绍说,为守护好历史记忆、文脉乡愁,福建法院先后设立土楼法庭、古厝法庭、海丝史迹与遗产保护巡回法庭等,有力提升文化遗产保护

的专业性、法治化水平。

目前,全省建有3个遗产保护巡回法庭,9个专门合议庭,在世界遗产地、文化街区、古村落、生态保护区设有140个司法服务点。

保障非遗远离各类侵权

“一土二釉三火功,白瓷胜玉靠手工。”被誉为“中国白”的德化陶瓷烧制技艺,2006年便荣列首批国家级非遗名录。然而,当“德化瓷”美名远扬时,觊觎者也悄然尾随。

2024年秋,福建省陶瓷艺术大师徐某的心血之作“福海升莲”遭遇“撞脸”侵权——潮州某公司的仿品在某电商平台销售。

“仿品在电商平台售价不到正品的十分之一,严重冲击市场。”徐某所在的金马车公司愤而维权。德化县人民法院通过跨域司法协作平台,火速启动前端联调机制,3天内对接潮州侵权方,案件得以高效化解。

“提升办案速度就是对企业创新的最大保护。”德化县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陈小鑫说。

“德化速度”的背后,是一整套创新机制:泉州中院指定德化县法院设立陶瓷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推行“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联合景德镇、潮州等八大陶瓷产区构建跨区域保护联盟,实现侵权线索“一键推送、全网拦截”。

近年来,福建法院将司法保护与民俗文化、乡村振兴、文旅发展、精准扶贫相结合,强化源头化解,前端化解,合力化解,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产远离各种侵权行为,推进非遗文化和技艺的活态传承。

“沙县小吃”是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品牌影响力与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牵头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侵权线索共享、侵权案件研判、侵权行为打击、侵权警示预防”联动机制,共同指导小吃业主商标注册,规范商标使用,帮助小吃业主树立维权防范意识。

武夷山因茶闻名,因茶而兴,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融合“朱子调解法”,以“听、静、公”三字诀化解涉茶产业纠纷,诉前调解案件100余件,妥善审理涉武夷岩茶、建盏、竹筏侵害商标权、著作权纠纷50余件。

凝聚涉台文物保护合力

今年6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简氏侨馆”首期修缮完成,这座承载两岸简氏宗亲共同记忆的清末建筑,重获新生。

两年前,“简氏侨馆”被鉴定为C级危房,政府拨付专款支持修缮,但4个租户长期欠租,拒不搬离,修缮工程迟迟无法启动。

作为管理人,南靖县的3个村委会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芗城法院一审判决解除租赁合同,责令租户腾退并支付欠款。租户上诉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实地查看文物现状,组织调解未果后开庭审理,并于庭后第5日即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芗城法院高效衔接执行,仅用14天完成全部租户腾退,侨馆终得交付修缮。

“闽台一水相连,地近人亲。”福建现有涉

台文物1515处,约占全国涉台文物总数的四分之一。福建高院启动涉台文物专项保护行动,推出22条具体司法保护举措,构建“非诉解纷挺前、司法协同保障”的诉讼与非诉联动机制,并广泛吸纳专家智慧辅助办案。

被誉为“南方周口店”的万寿岩遗址,是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于印证两岸同根同源意义重大。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设立万寿岩遗址巡回法庭,联合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万寿岩遗址司法保护十条措施,集中审判资源,重点打击妨害文物管理犯罪,快审快结快执各类涉遗址纠纷。

平潭综合实验区内涉台文物众多,其中南岛语族文化遗址更是两岸同文同种的重要印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签订涉台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包括南岛语族文化遗址在内的涉台文物和文化遗址司法保护。

厦门法院在鼓浪屿的活化实践更显多元,2024年,思明区人民法院以鼓浪屿法庭为平台,联合7家职能部门,共同成立“鼓浪屿司法保护协同中心”。法官们查阅古籍中的历史文脉,为重点文物建立“法律档案”,让百年历史日渐清晰可循。

从洪氏大宗祠的圆满解决到顺济桥石碑的回归,从德化陶瓷的“快保护”到武夷茶产业的“和文化”,福建法院以司法智慧织就了一张守护历史文脉的立体防护网。这些生动实践不仅让文物“活”在当下,更让乡愁“系”住未来。